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 月 24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潮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现金 15,045 万元收购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潮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并通过标的公司间接持有湖州康复医院、潮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51%出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17,280 万

元收购徐雨亮、徐升亮持有的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将直接持有余干仁和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